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1號

被告（即上訴人）

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及理由欄中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

主文原記載	更正後主文記載
-------	---------

新臺幣14,875元	新臺幣5,950元
理由欄二(二)原記載	更正後理由欄二(二)記載
又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納上訴費用8,925元，依上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因此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4,875元(計算式：5,950 + 8,925 = 14,875)	(該部分刪除)